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认真核实后认为：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了以总股本 68,776 万股为基数，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监事会一致同意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4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